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外〔2019〕98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做好 2019 年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

有关高校：

2019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选派工作即将启动，现将国家留学基金委《关于做好 2019 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留金选〔2018〕10067 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同时结合选派工作的调整变化和新要求，特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面向教育部确定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、教育部批准的参照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高校、设有艺术类专业的综合性大学、师范院校、文化部综合机构和全国各级艺术表演团体进行选派。

二、2019 年项目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3 月 20 日-4 月

5日。申报人员须做好准备工作，尽早完成网上报名，并按照《2019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》（详见国家留学网项目专栏）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。

三、各单位须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、材料审核等工作，确保推荐人选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，师德高尚，学风诚信，身心健康，并出具单位红头文件。

四、各单位务必于4月8日前将纸质申请材料及单位红头文件提交至我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，并将单位推荐意见电子文档（Word文字版）发至 hngplx@126.com 邮箱。

五、申报人员应保证申请材料齐全、真实、符合相关要求。申报材料不齐全的，我厅将不再通知修改、补报，审核不予通过。申报材料虚假的，审核不予通过，已被录取的，取消留学资格。

工作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联系我厅国际处。

联系人： 关煜平 张笑

电 话： 0371-69691081/69691013

邮 箱： hngplx@126.com 邮编： 450018

地 址：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D809室

2019年2月28日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3月1日印发

